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機關地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聯絡人]盧怡安
[聯絡電話](04)22391647 分機 8312
[傳真號碼](04)22395043
[電子郵件信箱]108767@ctust.edu.tw
[標案案號]CTUST114034
[標案名稱]樹木移除及修剪
[財物採購]勞務
[採購金額]新臺幣 403,000 元整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預算金額]新臺幣 403,000 元整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4 年 11 月 18 日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校總務處網頁招標公告下載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4 年 11 月 24 日 下午 5 時
[開標時間]114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20,150 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履約期限]115 年 1 月 15 日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證明且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財物者

[附加說明]

1.標案下載路徑：本校網站(www.ctust.edu.tw)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招標公告

2.標封請註明案號.標案名稱及截止收件時間

3.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並經宣布停止上班，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代之。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樹木移除及修剪**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合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403,000 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中臺科技大學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合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 20,150 元整**。(押標金抬頭：中臺科技大學)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出納組（未得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須配合本校請款作業流程）**
-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合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7 日內**。
- 三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三十四、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三十五、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六、決標原則：最低標：

三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八、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凡廠商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且其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項目者。

繳驗證件如下：

(1)營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廠商得以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列印登記資料代之。)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印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合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合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中臺科技大學

四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合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報價單。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五)合約書範本。

(六)全區平面圖

(七)標封封面。

四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合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合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本校耕書樓 8308 室**。

五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中臺科技大學報價單

案 號：CTUST114034

申請單位：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投標廠商：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營業登記號碼(統一發票章)：

地 址：

電 話：

案 名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樹木移除及修剪	一、移除樹種、數量及位置編號 (詳全區平面圖)：榕樹 18 株 (3-3~3-20)、鳳凰木 1 株(4-4)、 木麻黃 1 株(12-3)、樟樹 1 株 (16-1)，計 21 株。 二、修剪樹種、數量及位置編號 (詳全區平面圖)：鳳凰木 1 株 (4-10 移除不良枝條及主幹枝 下 2 公尺枝條修剪)、修剪黑 板樹 37 株(13-1~13-10、 13-13~13-42)、榕樹 2 株 (3-21，3-22)、修剪楓香 1 株 (10-1)、修剪木麻黃 2 株 (12-1，12-2)、美人樹 2 株 (5-9，5-10)、修剪芒果樹 1 株 (15-1)、鳳凰木 1 株(4-3)，計 47 株。	1 式		
功能需求： 1.樹木移除須切除至表土後再回填 15 公分以上花土。 2.枯枝應全數鋸除，樹高修剪至 10M 以下或修剪後存活率高為原則。 3.含修剪枝葉清除運棄。				
含稅總價(大寫)：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1.此為正式報價文件，擅改標單內容或規格者，標單無效；並將列為不受欢迎廠商。

2.參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開標後當場審標，逕行辦理決標。未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說明、比減價權利。

3.請附公司營業證明影本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4.得標廠商須繳交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

5.規格若有不明之處，請撥電話(04) 22391647 轉 8350 黃先生洽詢。

樹木移除及修剪全區平面圖

中臺科技大學全區配置圖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mpus Map



(正、副本)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勞 務 採 購 合 約 書 (範 本)

案號：**CTUST114034**

案名：樹木移除及修剪

廠商：

中臺科技大學勞務採購合約書

中臺科技大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甲 方)
乙

，雙方同意依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案名：樹木移除及修剪

規格與數量：如報價單及全區平面圖。

合約總價：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一)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1. 合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依合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合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合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2.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3.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四)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合約文字：

1. 合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合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合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合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

(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合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合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合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合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合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1 份，由甲方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移除樹種：榕樹 18 株、鳳凰木 1 株、木麻黃 1 株、樟樹 1 株，計 21 株。
- (二)修剪樹種：鳳凰木 1 株(移除不良枝條及主幹枝下 2 公尺枝條修剪)、修剪黑板樹 37 株、榕樹 2 株、修剪楓香 1 株、修剪木麻黃 2 株、美人樹 2 株、修剪芒果樹 1 株、鳳凰木 1 株，計 47 株。
- (三)樹木移除須切除至表土後再回填 15 公分以上花土；枯枝應全數鋸除，樹高修剪至 10M 以下或修剪後存活率高為原則；含修剪枝葉清除運棄。

第三條 合約價金之給付

合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

第四條 合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合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合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合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合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合約價金

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合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合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合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依學校作業流程，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1. 本校視需求得辦理工作審查會議，廠商須配合出席說明。
2. 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合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30% 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合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合約情形。
4.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合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

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三)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四) 合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合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五) 乙方請領合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六)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七) 分包合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合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八) 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115 年 1 月 15 日。
- (二) 合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 履約期限延期：
 - 1. 合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 發生合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合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合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合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合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四)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乙方為保證履行合約所記載各項條款起見，繳納**合約總價百分之五**以上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該保證金於履約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申請無息發還。

(一)與合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合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合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合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合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合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合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合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合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乙方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合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合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合約、終止合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乙方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合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二)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三)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乙方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四)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1. 乙方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
2. 甲方發現乙方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3.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 500 元，其總額以合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十七)其他：

1. 乙方履約期間，應配合甲方需求提送工作報告，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2. 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合約應提出之文件。

(十八)乙方人員執行合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合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乙方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合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合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合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

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合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合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合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合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合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合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合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減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視實際作業需求，自行加保各項保險（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等），費用已內含於合約價金內。未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二) 如乙方未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合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
 - 1.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甲方。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乙方應於完成履約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審核。甲方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 20 日內辦理

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完成履約後辦理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5. 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甲方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乙方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合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日內（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合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合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日止：
1. 乙方如未依照合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合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 (2)合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甲方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甲方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合約價金，每日依其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合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

額為上限。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合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五)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合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合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合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合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合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合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合約價金總額」為：原合約總金額。有合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合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合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 乙方依合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 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七)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合約

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合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合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合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第十四條 合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合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合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合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合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合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合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合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合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合約價金中扣除：
 - 1. 合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合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合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甲方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甲方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 合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乙方不得將合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乙方。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7.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合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乙方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合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合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合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合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合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合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合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

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合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合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合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乙方不得對本合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合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 (十)本合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2.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 (十二)除合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合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合約。
- (十三)因合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合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合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合約。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合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合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合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合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合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合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甲方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合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合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合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合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甲方名稱：中臺科技大學；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電話：04-22391647。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合約責任。
- (六)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合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合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合約，且於履約期間之乙方，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乙方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甲方處理方式：
1. 乙方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甲方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甲方處理採購事務之乙方）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合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乙方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乙方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甲方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 3. 乙方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甲方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合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乙方及甲方仍應依合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八)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陳錦杏

統一編號：52006808

地 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里廬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1647

承 辦 人：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日

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案號：CTUST114034

案名：樹木移除及修剪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統一編號：

請影印押標金票據影本並浮貼

廠商**未得標時**領回押標金票據正本時簽收處（由投標廠商就本案簽署代表人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本張文件附於資格審查表中由本校審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臺科技大學招標採購**樹木移除及修剪**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合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合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3.12.20 版)

投 標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案 號：CTUST114034

標的名稱：樹木移除及修剪

投標廠商：

廠商統編：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1	押標金及票據影本黏貼表			
2	營業證明相關文件			
3	最近期繳稅證明影本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

(本表請附於資格文件中，由本校審查)

標封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TO：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收

標案案號：CTUST114034

標案名稱：樹木移除及修剪

截止收件時間：114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